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49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

被告 廖庭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05,13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9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（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）。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5,135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 寶 樺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  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附表1：115店補49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7,37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3,810	94/4/17	104/8/31	(10+137/366)	19.71%			89,581.72
	2	利息	43,810	104/9/1	115/1/15	(10+137/365)	15%			68,181.56
	小計									157,763.28
合計	205,135									